

合作協議書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

乙方：哥倫比亞兒童教育學校（幼兒園及ESL美國國小部）

茲就甲方員工子女「學前及課後學習托育服務」乙事，雙方協議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關係

甲方為其員工子女之托育需要，與乙方簽訂本協議書，乙方同意依甲方員工之需求為相關托育及優惠服務。

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

凡屬甲方員工之子女，憑父親或母親工作證明，均可享有本條所列之相關優惠措施方案。詳細內容如下：

- A. 甲方員工之子女於乙方就讀者，可享有每學期【員工子女就學 2-3 人註冊費 9 折，4-5 人可享註冊費 85 折，6 人以上可享註冊費 8 折】之優惠。
- B. 甲方員工之子女享有由乙方不定期提供美語故事書借閱、校園活動資訊、親職教育講座、美語故事繪本讀書會及國外訂書之服務。
- C. 註冊費若有調整時依其調整後金額折扣優惠。
- D. 已就學學生自次一學期註冊起同享約定之優惠。
- E. 甲方因就學學生人數變動，乙方有權自次一學期調整優惠折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義務

- A. 甲方同意需將前條所揭之優惠措施方案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、刊物公佈欄或其他明顯處張貼。
- B. 甲方同意乙方得不定期提供相關之宣傳資料、各校園活動資訊、親職教育諮詢講座資訊及刊物，並同意配合乙方於甲方工作場所內散發前揭資料、刊物。
- C. 甲方就讀子女名單應於每學期註冊前造冊給乙方，並附家長工作證明。

第四條 合約期限

本協議書自訂約日起生效，前揭註冊費優惠方案從次學期開始適用，不溯及既往。雙方之一方如欲終止本協議書，需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，如雙方無終止意願自動視為延續。

第五條 優惠之取消

本合約終止後或甲方之員工離職後，甲方員工之子女因本協議書所享之相關優惠措施方案，自次一學期取消。

第六條 補充解釋

本合約若有未盡之處，得由甲乙雙方協議修訂之，其餘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補充之。

第七條 合意管轄

因本合約所生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協商不損及各自利益為原則，若仍無法解決，合意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 其他

本合約乙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 方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

代表人：局長 吳皇昇

地 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8樓

電 話：TEL:(04)
22289111#15006

乙 方：哥倫比亞兒童教育學校 (幼兒園及ESL美國國小部)

代表人：粘森榮

地 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七街142號

電 話：04-23730065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